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關連交易
轉讓信託計劃之信託受益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作為受讓方）與中化財務（作為轉讓方）及外貿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化財務同意轉讓而中化化肥同意受讓外貿信託所發行的信託計劃下的信託受益權，代價為人民幣296,420,000元。

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由中化集團擁有98%的權益。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貿信託由中化股份和中化財務分別持有96.22%和3.78%的權益，因此，外貿信託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作為受讓方）與中化財務（作為轉讓方）及外貿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化財務同意轉讓而中化化肥同意受讓外貿信託所發行的信託計劃下的信託受益權，代價為人民幣296,420,000元。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作為受讓方）
- (b) 中化財務（作為轉讓方）
- (c) 外貿信託（作為受託人）

交易性質

根據轉讓協議，中化財務同意轉讓而中化化肥同意受讓外貿信託所發行的信託計劃下的信託受益權，即信託計劃本金合計人民幣296,420,000元之對應信託受益權以及相應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代價及付款

本次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296,420,000元，應由中化化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支付。信託受益權乃按照信託計劃本金所對應之信託份額之賬面值（合計人民幣296,420,000元），平價轉讓。

本次交易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信託受益權的轉讓須待以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a) 轉讓協議已經中化化肥、中化財務及外貿信託簽字蓋章；
- (b) 中化化肥已向中化財務支付本次交易之代價，且中化化肥及中化財務已將收付憑證交付外貿信託；
- (c) 外貿信託已完成信託受益權變更登記手續；及
- (d)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規對信託受益權轉讓及反洗錢的相關監管要求。

收益分配

於信託受益權的轉讓生效後，外貿信託應按照信託計劃所規定的時間向中化化肥分配信託計劃下的信託收益。中化化肥同意將信託受益權的轉讓生效前應由中化財務享有的信託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5,612,000元）支付給中化財務。

有關信託計劃之資料

中化財務根據轉讓協議向中化化肥轉讓之信託受益權涉及外貿信託所發行的四個信託計劃，該等信託計劃的詳情如下：

信託計劃	匯金2號 消費信貸 集合資金信託 計劃68-35期	匯金3號 維信消費信貸 集合資金信託 計劃51-7期	匯金3號 維信消費信貸 集合資金信託 計劃52-5期	五行匯金 小微基金 集合資金信託 計劃3期－14
成立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九日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九日
中化財務擬轉讓之 本金金額	46,420,000	8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0
中化財務之原始 認購成本	46,420,000	8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0
截至本公告之日的 賬面值	46,420,000	8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0
預期收益率	約7.3%	約7.3%	約7.2%	約7.0%

上述信託計劃的投資方向均為向合資格個人提供小額信貸資金，均有擔保方、應收款或房產作為質押或擔保，且中化化肥均將作為優先級受益人投資該等信託計劃。

訂立本次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化肥向中化財務受讓信託受益權的投資方式較認購新發行信託產品的投資方式而言，在投資時間上更為靈活，可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另外，信託計劃的期限與中化化肥的盈餘資金可投資期限相匹配，通過受讓信託受益權，中化化肥可將盈餘資金進行風險可控的財務投資，並以此降低資金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由中化集團擁有98%的權益。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貿信託由中化股份和中化財務分別持有96.22%和3.78%的權益，因此，外貿信託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中化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中化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對中化股份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等。

外貿信託的主要業務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貿信託」	指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和中化財務分別持有96.22%和3.78%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財務」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中化財務根據轉讓協議向中化化肥轉讓信託受益權
「轉讓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受讓方）與中化財務（作為轉讓方）及外貿信託（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
「信託受益權」	指	信託計劃本金合計人民幣296,420,000元之對應信託受益權以及相應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信託計劃」 指 外貿信託所發行的四個信託計劃，即匯金2號消費信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68-35期、匯金3號維信消費信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51-7期、匯金3號維信消費信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52-5期及五行匯金小微基金集合資金信託計劃3期-14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